

#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

###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

為鼓勵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，以下同)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條之規定，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：

- (一)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(二)協助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(三)引導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(四)推動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
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
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
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擔任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

如董事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### 第三條 進修時數

本公司之董事，其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(一)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應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
- (二)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
- (三)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### 第四條 進修範圍

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
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## **第五條 進修體系**

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（含主辦、協辦），符合第四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(二)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(三)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第四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四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- (五)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時，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。

## **第六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**

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
本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## **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**

本要點呈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要點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。